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373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3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57.9807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7.980769 万元
4. 采购需求：

新城地区雨污水管道维修养护（雨水管线 205.45 公里，污水管线 197.18 公里，合计 402.63 公里）、泵站维修养护（共 9 座，其中雨水泵站 7 座，污水泵站 2 座。）、应急抢险（24 个新城范围内易积水点位预警抢险、其他应急抢险、汛期巡视、汛期人员和设备应急待命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来京施工企业已办理备案并提供备案材料；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备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及线下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

件（电子件是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持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操作。

2.8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 14 号楼

联系方式：王工，010-81298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 4 层

联系方式：010-53659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嘉妹

电 话：010-53659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6 年度新城地区 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td><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新城地区 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新城地区 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最高投标限价：1357.980769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_____；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 4 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318071689232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u>/</u>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 /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暂估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李嘉妹</u>； 联系电话：<u>010-5365939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4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类：中标金额差额累计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及金额如下：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text{代理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X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并下浮 5%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31807168923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装订及密封要求：
- （1）密封材料及方式
- 密封条：投标人应使用具有良好粘性和韧性的密封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在

密封时，将密封条紧密粘贴于投标文件封装袋的开口处，确保开口完全被覆盖且密封严实，不得有缝隙或松动，防止文件在运输、存储过程中被无意或蓄意开启。

密封箱：若使用密封箱，密封箱材质应为坚固的，具备良好的抗压、防潮、防尘性能。密封箱应通过密封胶条形成气密密封，确保密封箱在开标前处于封闭状态。

（2）密封标识内容

密封条标识：密封条上必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日期。所有标注信息应使用不易褪色的书写工具填写，确保字迹清晰、工整、完整。同时，投标人需在密封条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加盖位置应保证清晰可辨，且覆盖部分密封条与封装袋结合处，以增强密封的法律效力和可追溯性。

密封箱标识：密封箱外部的显著位置，应采用牢固的方式（如粘贴标签或直接印刷）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密封日期。若密封箱有多个面，应在至少两个相对的面上进行标注，以便在不同角度都能清晰识别。此外，密封箱上还需预留位置，用于记录密封人员姓名及其他必要的信息，以备后续查询。

（3）密封完整性检查与拒收条款

检查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密封条是否完整、标识是否清晰准确、密封箱是否密封良好等。

拒收情况：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密封条破损、脱落，无法证明投标文件在开标前的密封性；
- 2) 密封条或密封箱上的标识信息缺失、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投标单位或项目相关信息；
- 3) 密封箱未按照要求进行有效密封，如密封胶条损坏、锁扣未锁闭等；
- 4) 未使用规定的密封材料或密封方式进行密封。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

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4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

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6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来京施工企业已办理备案并提供备案材料；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备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6 分		
1.1	同类项目业绩	6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06 月起）开展或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6 分，最高 6 分。 （以合同为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合同须附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客观
2	技术部分	74 分		
2.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2.2	管线维修养护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8	对项目管线维修养护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整体论述，依据其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综合评定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5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2.3	泵站维修养护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8	对项目泵站维修养护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整体论述，依据其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综合评定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5 分，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2.4	应急抢险服务方案	9	制定应急抢险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组织架构；②应急抢险服务流程；③应急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2.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6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 6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2.6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6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6 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执行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可行性较差，内容阐述笼统叙述，有待完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2.7	拟投入设备方案	1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设备配置齐全度：投标人配备完整的管线养护全套设备，需包含机械类设备（清淤疏通类、检测排查类、运输作业类、应急排涝类）、安全辅助类设备，设备充足、机型匹配，得 7 分；依据采购需求内容缺少安全辅助类设备扣 1 分，缺少机械类设备扣 1.5 分，扣完为止。	主观

			2. 拟投入设备情况：对本项目 24 个积水点及突发应急抢险（备用抢险设备不低于 3 套）投入设备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能够满足 24 个积水点设备但不能提供全部应急设备的每少一套扣 1 分；不能满足 24 个点位全套设备的得 1 分。 以上设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设备规格。	
2.8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8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划分较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2.9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安全防护全面、文明施工措施优秀得 6 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缺，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3	价格部分	20 分		
3.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1357.9807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79807.69 元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4. 采购需求：

新城地区雨污水管道维修养护（雨水管线 205.45 公里，污水管线 197.18 公里，合计 402.63 公里）、泵站维修养护（共 9 座，其中雨水泵站 7 座，污水泵站 2 座。）、应急抢险（24 个新城范围内易积水点位预警抢险、其他应急抢险、汛期巡视、汛期人员和设备应急待命等）。雨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调查、设施普查、更新改造、热线处置、防汛抢险、客户服务、设施移交、排水接入等相关工作。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管线运维	7548414.64	
2	泵站运维	1808577.56	
3	应急抢险	4222815.49	
总价最高限价（元）		1357.980769	

二、服务内容

（1）雨、污水管道维修养护

雨、污水管道维修养护内容主要包括：管渠巡视、管渠养护、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管渠检查与评估、管渠修理、管渠封堵与废除、纳管管理等。

不同类型、规模管线的养护维修指标按《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120-2011）相应排水工程给出的单位实物量指标计算。

（2）泵站维修养护

泵站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水泵、电气设备、进水与出水设施、仪表与自控、泵站辅助设、消防与安全设施、操作管理、安全管理。

2026 年共养护泵站 9 座，其中雨水泵站($1\text{m}^3/\text{s}$ 以下)3 座，雨水泵站($1\text{m}^3/\text{s}\sim 3\text{m}^3/\text{s}$ 以下)4 座，污水泵站($1\text{m}^3/\text{s}$ 以下)2 座。

各项维修养护要求应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

（3）应急抢险

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共包含 24 个积水点预警抢险。

积水点位置、存在问题

序号	位置	问题
1	兴丰大街与市场西巷（街心公园）口以南	管线形成瓶颈，易滞水
2	兴丰大街—富强路（四环超市周边）	汇水面积大，雨篦子易被树叶堵塞，受下游管网瓶颈制约，易滞水
3	黄村西大街与兴业大街相交叉口	汇水面积大，排水路由较长且受下游排水影响存在滞水。解决方法：在永华路与兴旺路交口通过引流管线进行抽排
4	欣美街（宜家周边）西侧堡李沟	无法有效排放雨水（三个出水口，两个封堵，一个半封堵，易滞水。解决方法：需用水泵将雨水抽至西侧堡李沟
5	兴海公园大门（宏福路）	此点位处于排水上游，受下游排水排序影响，易滞水
6	兴政街区政府周边	下游排水管网排放不畅，易滞水
7	富强路（兴华大街—兴丰大街）	遇降雨是树叶及杂物极易造成篦子井堵塞，易滞水
8	兴华大街南延及黄村火车站周边	遇降雨是树叶及杂物极易造成篦子井堵塞，同时受大龙河规划管线未按规划实施完成，易滞水
9	新源大街沿线及六环桥下	六环桥下至天河西路，易滞水，永兴河天河西路排水口沿线存在混排情况
10	金星西路沿线	周边易滞水，存在安全隐患
11	清源路地铁口	周边易滞水，存在安全隐患
12	广平大街周边	该路雨水下游规划未实施，以滞水，当前临排至西侧地块管网内，受新风河水位上涨原因形成倒灌
13	芦宋路（中段及与清源西路交叉口）	下游排水管网排水不畅，易滞水
14	凯德茂（天桥南侧）	下游排水管网不畅，易滞水
15	九源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序号	位置	问题
16	九华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17	九林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18	火车站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19	康庄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20	金星桥桥区	芦东路规划管线未建成，易滞水，金星西路与兴旺路交口处检查井存在反冒情况
21	金星路西桥桥区	排水无下游，排放至泵站南侧两个调蓄池内，易滞水
22	魏永路	汛期降雨造成管线负荷增加，致使检查井外溢，形成路面积水。
23	芦东路地下桥	汇水面积大，无雨水提升泵站，造成桥区积水
24	芦求路地下桥东侧辅路	汛期降雨造成管线负荷增加，致使检查井外溢，形成路面积水。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在汛期期间，对管护范围内的全部管网、泵站做好防汛工作，包括汛前要分别成立防汛分指挥部、编制防汛工作方案、建立汛情风险台账、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三、规范

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GB50788-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50014-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ZT205-2018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30948-2014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DB11/T1593-201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1594-2018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

DB11/T053 雨水井篦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147 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B11/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CJJ18-88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等级标准；
CJJ6-201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T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L/T596-2018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GA/T900-20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CECS246-2008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养护工作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当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四、服务标准

养护服务

1. 养护标准：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及《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项目，保证管养雨污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养护工作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当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2. 养护考核：按照合同附件《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的评定》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可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3. 制定管线巡查计划、清疏方案等，每季度编写雨污水管线养护报告，对巡查、养护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管线现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4. 建立健全正规化的档案管理制度，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养护区域内雨污水管线档案资料、施工档案等的管理工作。

5. 绘制养护区域雨污水管网示意图，标绘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雨污水管线各井距间的管径、材质、支管情况、井室位置等内容。

防汛保障：

1. 汛期按照“在岗、在职、在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遇特殊汛情，值班期限相应提前和延迟，具体以北京市上汛、下汛时间为准；非汛期若遇到防汛突发事件，应及时安排应急值班和抢险。

2. 防汛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班手续，由领导带班值班，遇有强降雨或者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视情增加值班人员。

3. 防汛值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及时了解本地区或者本行业领域的天气、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抢险救灾情况；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和备忘录；

3.2 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做好防汛要求的上传下达，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带班领导；

3.3 做好与甲方的信息沟通，全面、准确、及时报送信息，跟踪了解防汛突发事件，做好报告和续报工作；

3.4 组织协调落实甲方要求和有关防汛工作的领导批示；

3.5 如实填写值班记录，登记归档收到的汛情险情报告、领导批示和上级防汛指令，妥善保管备查；

3.6 做好交接班，逐项交接当班主要情况和待办事项，办理必要的交接班手续，接班人员应继续跟踪办理待办事项；

3.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防汛带班领导主要负责上下协调，督促指导值班人员认真负责完成本岗位工作，处理日常事务；组织召开定期或不定期情况通报会，归纳并提出意见，险情处置方案，将重要情况上报甲方。

5. 值班人员应当接受必要的培训，熟悉工作职责和防汛基本业务知识，能够正确使用值班室配备的设备设施，掌握防汛应急处置程序，具备胜任防汛值班工作的能力。每年汛前，乙方要对所有防汛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6. 乙方应当设置防汛值班室，值班室应配备必要的工作电脑、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等值班设备设施和值班人员休息室。要注意防汛值班室的防火，防盗和安全保卫及保密工作。

7. 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响应时，按照“零报告”的要求每小时向甲方报送一次信

息；信息内容应当包括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措施和相应分析，保证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齐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8. 值班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8.1 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参加值守，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得做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饮酒；

8.2 加强值班信息管理，统一信息出口，慎重处理敏感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8.3 严禁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值班室。

9.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体系，落实责任人和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汛抢险设备、物资及通讯设备，并确保物资充足、设备完好。

10. 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防汛保障工作，开展各预警级别防汛备勤工作，发生险情时，及时安排防汛抢险单元、抢险人员、抢险设备达到指定位置，并做好积滞水的排除作业。

11. 制定《防汛抢险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及时将防汛抢险情况及总结报甲方。

12. 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演练。

13. 根据 7 座雨水泵站实际影响汛期运行的情况进行维修、保养方案的制订，根据方案内容及时完成维保工作。

14. 根据防汛设备清单对防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存储和日常管理。

15. 防汛设备维护、保养要由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内容包括：电气线路检查、机油、机滤、空滤、防冻液、电瓶、火花塞、化油器、轮胎等零部件保养及更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易损件损坏造成其他零部件错位损坏的调整及更换、设备状态评定等；配合甲方对现有防汛物资进行梳理，建立详细台账，做好进出库记录及报废手续，下一年度汛期之前至少再完成 1 次设备保养，确保运转正常。

16. 泵站设备维修、保养根据内容不同，需要配备不同的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具体内容包括：电气线路检查、维保及相关试验、备用电源维护保养、泵站水泵维修保养、天车维修保养及检测、机耙维修及保养等。

17. 泵站看护时间为一个合同年度，每座泵站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人员，且熟悉泵站的各项操作规程，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手续。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和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大兴区

2. 付款条件

2.1 (1) 管线养护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养护费支付原则上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甲方按规定，三个月养护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周期的养护费用，支付金额依据前三个月应支付养护费用×(1-绩效考核扣分系数)得出。合同服务期最后三个月，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经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评审金额及绩效考核扣除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2) 防汛、泵站运行费用支付方式：2026 年 7 至 9 月，支付至防汛、泵站运行费用的 85%，合同服务期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按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3)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验收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定期自行组织验收。

七、其他相关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来京施工企业已办理备案并提供备案材料；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备注：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继续实行京津冀区域二级建造师执业互认工作的通知>（冀建建市[2025]3号），天津市、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中的二级建造师除外。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服务类）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甲方）在 2026 年度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中所需服务（服务内容）经 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 2026 年度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的中标人。

一、合同文件

a. 本合同书；
b.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1. 服务范围：新城地区雨污水管道维修养护（雨水管线 205.45 公里，污水管线 197.18 公里，合计 402.63 公里）、泵站维修养护（共 9 座，其中雨水泵站 7 座，污水泵站 2 座）、应急抢险（24 个新城范围内易积水点位预警抢险、其他应急抢险、汛期巡视、汛期人员和设备应急待命等）。（具体清单见附件）。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文件。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51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雨污水管线养护等全部服务。

1.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雨污水管线养护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雨污水管线养护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服务标准

2.1 养护服务：

2.1.1 养护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项目，保证管养雨污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养护工作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当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2.1.2 养护考核：按照本文附件《排水管渠养护质量的评定》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可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2.1.3 制定管线巡查计划、清疏方案等，每季度编写雨污水管线养护报告，对巡查、养护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管线现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1.4 建立健全正规化的档案管理制度，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养护区域内雨污水管线档案资料、施工档案等的管理工作。

2.1.5 绘制养护区域雨污水管网示意图，标绘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雨污水管线各井距间的管径、材质、支管情况、井室位置等内容。

2.2 防汛保障：

2.2.1 汛期按照“在岗、在职、在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遇特殊汛情，值班期限相应提前和延迟，具体以北京市上

汛、下汛时间为准；非汛期若遇到防汛突发事件，应及时安排应急值班和抢险。

2.2.2防汛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班手续，由领导带班值班，遇有强降雨或者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视情增加值班人员。

2.2.3防汛值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2.3.1及时了解本地区或者本行业领域的天气、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抢险救灾情况；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和备忘录；

2.2.3.2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做好防汛要求的上传下达，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带班领导；

2.2.3.3做好与甲方的信息沟通，全面、准确、及时报送信息，跟踪了解防汛突发事件，做好报告和续报工作；

2.2.3.4组织协调落实甲方要求和有关防汛工作的领导批示；

2.2.3.5如实填写值班记录，登记归档收到的汛情险情报告、领导批示和上级防汛指令，妥善保管备查；

2.2.3.6做好交接班，逐项交接当班主要情况和待办事项，办理必要的交接班手续，接班人员应继续跟踪办理待办事项；

2.2.3.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防汛带班领导主要负责上下协调，督促指导值班人员认真负责完成本岗位工作，处理日常事务；组织召开定期或不定期情况通报会，归纳并提出意见，险情处置方案，将重要情况上报甲方。

2.2.5值班人员应当接受必要的培训，熟悉工作职责和防汛基本业务知识，能够正确使用值班室配备的设备设施，掌握防汛应急处置程序，具备胜任防汛值班工作的能力。每年汛前，乙方要对所有防汛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2.2.6乙方应当设置防汛值班室，值班室应配备必要的工作电脑、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等值班设备设施和值班人员休息室。要注意防汛值班室的防火，防盗和安全保卫及保密工作。

2.2.7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响应时，按照“零报告”的要求每小时向甲方报送一次信息；信息内容应当包括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措施和相应分析，保证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齐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2.2.8值班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2.2.8.1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参加值守，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得做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饮酒；

2.2.8.2加强值班信息管理，统一信息出口，慎重处理敏感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2.8.3严禁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值班室。

2.2.9建立健全防汛指挥体系，落实责任人和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汛抢险设备、物资及通讯设备，并确保物资充足、设备完好。

2.2.10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防汛保障工作，开展各预警级别防汛备勤工作，发生险情时，及时安排防汛抢险单元、抢险人员、抢险设备达到指定位置，并做好积滞水的排除作业。

2.2.11制定《防汛抢险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及时将防汛抢险情况及总结报甲方。

2.2.12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演练。

2.2.13根据7座雨水泵站实际影响汛期运行的情况进行维修、保养方案的制订，根据方案内容及时完成维保工作。

2.2.14根据防汛设备清单对防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存储和日常管理。

2.2.15防汛设备维护、保养要由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内容包括：电气线路检查、机油、机滤、空滤、防冻液、电瓶、火花塞、化油器、轮胎等零部件保养及更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易损件损坏造成其他零部件错位损坏的调整及更换、设备状态评定等；配合甲方对现有防汛物资进行梳理，建立详细台账，做好进出库记录及报废手续，下一年度汛期之前至少再完成1次设备保养，确保运转正常。

2.2.16泵站设备维修、保养根据内容不同，需要配备不同的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具体内容包括：电气线路检查、维保及相关试验、备用电源维护保养、泵站水泵维修保养、天车维修保养及检测、机耙维修及保养等。

2.2.17泵站看护时间为一个合同年度，每座泵站应设置24小时值班人员，且熟悉泵站的各项操作规程，值班人员按要求上岗，做好交接手续。

3. 提供的雨污水管线养护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

5. 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GB50788-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50014-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ZT205-2018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30948-2014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DB11/T1593-201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1594-2018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

DB11/T053 雨水井篦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147 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B11/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CJJ18-88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等级标准
CJJ6-201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T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L/T596-2018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GA/T900-20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CECS246-2008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3、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价款的 $\frac{\quad}{\quad}\%$ 向甲方交付银行履约保函。

10、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0.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1、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做好相应的配合，提供必要的管理资料，并在必要时给予相应的工作指导；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记录、考核，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

4.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要求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5. 甲方及时传达上级相关部门关于防汛抢险的文件和要求。

6. 甲方协调防汛抢险相关方，对安排乙方的防汛抢险、备勤、演练等工作进行检查。

7. 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8.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10. 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下达专项任务单给乙方，乙方踏勘现场后制定抢修方案及专项预算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11.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市政府、市防办、市水务局、市应急办】上级部门和有关管理单位关于雨污水管线应急抢修服务等方面的文件和要求。

12. 甲方应在雨污水管线应急抢修过程中，协调交通、市政、道路、绿化等有关部门，保障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13. 提供委托区域管线的管线图纸及技术资料。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责任

1.1 乙方根据实际养护管理作业情况，认真梳理养护范围内管线现状，及时制定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

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1.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1.3 乙方应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台账,开展实地勘测工作。乙方需根据勘测实际情况,对台账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勘测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等的关系。

2.2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污泥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 安全责任

3.1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2 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乙方在养护施工中要加强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用电操作规程、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等,确保护养工作全过程的安全。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负责。

3.3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同时扣除养护费 10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企业列入黑名单,且该养护单位不得参与甲方的下一周期养护招投标。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养护责任

4.1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乙方应制定维护计划,如实记录巡查、养护内容,以备甲方不定期审核。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不断提高养护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养护技术等方面不足，需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管线、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进行巡查，对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对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进行清理，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或雨水算子进行补装和更换。

4.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4.6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的管理标准、规范做好雨污水管线的管养维护工作，确保雨污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等工作。

4.7 乙方在管理维护期间，有人员、车辆因井盖，雨篦子损坏或缺失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的或车辆损毁的，造成的后果及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4.8 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管线淤堵、塌陷等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疏通、抢修，同时对于造成的后果、所有损失以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应安装和补全雨污水管井中的防坠设施，并保证相应防坠设施发挥作用，如因防坠设施失效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应确保雨污水井盖、井篦子的正常开启，不能开启的应及时处理。对于可开启的雨污水井盖、井篦子，应做好固定并完善静音措施，防止井盖等因碾压出现噪音。

5. 其他责任

5.1 乙方应做好排水户接入雨污水管线的服务，向排水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管线接入情况给予建议意见，并在管线接入后进行复核，保障接入管线符合要求。对于符合“三无”服务要求的排水户接入，由乙方负责管线接入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含在养护费用中。

5.2 乙方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5.3 所有维修(清疏除外)内容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原则按照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4 当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异常情况或接到举报投诉，应立即组织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快组织恢复。

6.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7.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 乙方有权要求了解委托区域管线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10.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的义务如下：

10.1 负责抢修服务队伍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抢修预案的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抢修保障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的抢险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安全防护用品等，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10.2 配合甲方做好应急抢修演练工作。

10.3 安全、合格完成应急抢修服务等工作。

10.4 实施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10.5 制定劳动保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和周边社会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因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应责任。

10.6 在确认井室及井下空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后，方可实施。

10.7 乙方作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施工规范、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污染、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等。

10.8 抢修作业时，乙方到达现场应第一时间对现场采取围挡、覆盖等相应保护措施。

10.9 配备管线维修、施工、管理所需的人员，工作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心强。

10.10 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并落实到人，明确全体人员职责。

10.11 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工作人员应做到着装整洁、言谈举止文明礼貌，不得出现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语和行为，事先经甲方同意的，方可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10.12 安排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保障甲方的随时调度。

11.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12、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不能按本合同履职。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养护费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0.5%-1% 作为违约金。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雨污水管线等各类设施的完好。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至完好；如非因乙方造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恢复至完好，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6.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因此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按规范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该等情形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0.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1. 乙方因自身原因(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合同的解除

1.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 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或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就乙方已工作内容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3. 养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雨污水管线养护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3、付款方式

3.1 管线养护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养护费支付原则上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甲方按规定，三个月养护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周期的养护费用，支付金额依据前三个月应支付养护费用 $\times$ (1-绩效考核扣分系数)得出。合同服务期最后三个月，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经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评审金额及绩效考核扣除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3.2 防汛、泵站运行费用支付方式：2026年7至9月，支付至防汛、泵站运行费用的85%，合同服务期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按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3.3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 雨污水管线养护台账

附件二 雨污水泵站养护台账

附件三 排水防涝应急抢险积水点台账

附件四 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

附件五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的评定

附件六 大兴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运行养护方案（待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2026 年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雨水管线长度 (m)	污水管线长度 (m)
1	宏康路	欣美街-京开辅路	1989.375984	1318.735808
2	宏康路(南)	欣宁街-欣旺大街	2759.915632	765.3328
3	欣清巷	宏旭路(西红门南一街)宏欣路	657.76	409.19
4	宏福路	欣宁街-京开辅路	3837.78856	1602.518256
5	宏福路西路	欣美街--欣宁街	815	525
6	长盛路	欣旺北大街-京开辅路	739.54	433.76
7	宏业路	欣美街-欣荣南大街	3081.161536	2360.308512
8	欣荣大街	京良路-京开辅路	3334.2	2701.28
9	宏旭路	欣宁街-京开辅路	3625.018656	1550.42208
10	欣美街	京良路-宏康路	1979	1312.2
11	欣雅路	欣美街-宏康路	558.76	391.09
12	宏欣路(横二路) (南)	欣荣北大街--欣海北大街	2255.359136	797.6448
13	宏欣路(横二路)	欣荣北大街-京开辅路	152.44	211.4128
14	欣旺大街(南北排水)	宏康路-欣荣北大街	2697.13	2631.54
15	宏都路	京良路-京开辅路	2308	1200.16
16	欣宁街	京良路-北兴路	5628.713472	4659.648896
17	欣和街(上)	宏福路-欣海北街	1046.9088	492.9888
18	欣和街(中)	宏福路-宏旭路	1027.5216	288.9616
19	欣和街(下)	宏旭路-宏康路	964.744	595.464
20	欣海北街	宏盛家园北路-宏福路	1512.2016	589.0016
21	宏盛家园北路	欣海北街-欣旺大街	869.6544	408.0544
22	西红门北环路	宏都路-西红门北二街	908.4288	723.7888
23	西红门北二街	欣宁街-欣海北街	666.5	452.368
24	宏盛路	欣海北街-欣旺大街	610.5	393.2832
25	兴旺路	康庄路-北兴路	2472.3296	1577.7488
26	兴业大街	康庄路-北兴路	4126.76	2068.38
27	兴华大街	康庄路-北兴路	2800.64	1878.85
28	乐园路(后高路)	兴旺-辅高	2808.84	2364.72
29	辅高路	香园路-金星路	1114.54	820.45
30	北程庄路	兴泰街-兴盛街	440.73	212.74
31	金星路	兴旺路-京开辅路	3869.61	2684.3
32	金星西路	芦求路-兴旺路	2031.04	2031.04
33	兴盛街	金星路-香园路	876.73	249.71
34	兴丰大街	北兴路-康庄路	1467.74	1171.65
35	兴泰路	康庄路-金星路	650.16	669.25
36	北兴路	兴旺-京开辅路	2297.66	0
37	香园路	兴旺路-京开辅路	2220.09	1737.68
38	双高路	兴旺路-京开辅路	2112.81	1739.7

39	兴和大街	康庄路-北兴路	2053.1968	1664.5296
40	滨河街	金星-康庄	762.5632	485.6032
41	康庄路	兴旺路-京开辅路	5354.56	2769.6
42	无名路（金地仰山西侧路）	乐园-金星西路	717.3264	357.3
43	清源西路	九源桥-芦求路	4154.4	2492.64
44	新源大街	永华路-黄良路	4800.64	2400
45	西永路	永华路-清源西路	3877.44	2215.68
46	芦求路	京良路-永华路	0	0
47	芦求路	黄良路-永华路	0	0
48	汇源路	永华路-义锦路	0	0
49	红楼巷（东西）	兴华大街-兴政南巷	389.5904	203.104
50	商场南巷	兴华大街-兴丰大街	528.0704	474.5248
51	育才南巷	商场南巷-黄村东大街	88.6272	163.4064
52	育才北巷	黄村东大街-三中巷	0	144.0192
53	团结巷	商场南巷-兴政街	276.96	80.3184
54	兴业大街	永华-康庄	767.1792	2914.5424
55	清源北路	兴业大街-兴丰大街	378.512	1798.3936
56	清源路	九源桥-减河	1846.4	2004.2672
57	富强路	兴业路-龙河路	997.056	1089.5
58	丽园路	兴旺路-滨河街	2142.7472	1093.0688
59	兴丰大街	康庄路-林校北路	1504.816	3763.8864
60	林校路	林校北路-京开辅路	1421.728	2492.64
61	兴华大街	林校北路-康庄路	4278.1088	6190.056
62	兴华大街南延	林校北路-新源大街	2465.8672	3089.9504
63	市场路	黄村东大街-兴政街	535.456	553.92
64	林校北路	兴华大街-京开辅路	189.256	924.1232
65	兴政街	兴华大街-减河	204.0272	1161.3
66	永华路	兴华大街-大兴一职	3942.064	4411.0496
67	站前广场周边	站前广场周边路	466.216	410.824
68	车站北巷	林校北路-七街地道	291.7312	258.496
69	黄村东西大街	康居-京开辅路	730.97	561.44
70	三中巷	兴丰-兴业路	553.92	1033.984
71	三中西巷	兴旺-兴业	844.6	415.44
72	儿童乐园路	兴丰大街-儿童乐园	89.5504	0
73	枣园路	兴旺路-滨河街	3055.792	2490.7936
74	龙河北路	清源路-清源市场巷	300.04	276.96
75	清源市场巷	龙河北路-兴丰路	170.792	181.8704
76	龙河路	黄村东大街-清源路	1107.84	1341.4096
77	市场东巷	市场路-京开辅路	101.552	184.64
78	市场西巷	市场路-兴丰街	264.0352	264.0352
79	红楼南巷	红楼巷-林校北	308.1	254
80	兴政南巷	林校北路-兴政街	404.3616	181.8704
81	林校南路	林校路-京开辅路	472.6784	495.7584

82	四小路	地下通道-林校路	55.392	230.8
83	义平路	车站南巷-义和庄	0	0
84	枣园（横一路）	纵一路-纵二路	469.9088	0
85	枣园（纵一路）	纵一路-枣园路	240.032	0
86	天河路	京开辅路-大龙河西	0	2155.672
87	龙河东路	龙河路-京开辅路	0	0
88	兴旺路	康庄路-林校北路	3570.9376	1893.78
89	利民西巷		133.864	0
90	枣林公园西路	枣林公园西侧路	267.728	0
91	兴和街	枣园路-康庄路	484.68	358.2016
92	艺苑桐城周边	两横一纵	471.7552	267.728
93	丰顺路	天河路向北	318.504	318.504
94	康庄东巷、中巷、西巷	枣园路-康庄路	538.2256	370.2032
95	圣和巷		369.28	295.424
96	减河四处雨水口污水连接管	（清源路—供热厂）新风河西岸	0	2954.24
97	污水连接线	（林校路—兴创门口）、（一中—检测厂—截污管线）、（黄村东大街—截污管线）、（团河路口—截污管线）	0	3378.912
98	污水二干线		0	3120.416
99	污水三干线		0	8989.1984
100	天河路北侧明渠		0	0
101	小龙河污水截流（二水厂—林校路）		0	3138.88
102	兴盛街	康庄路-清源西路	1809.472	1815.9344
103	华佗路	天水大街-京开辅路	830.36	362.03
104	庆丰路	天水大街-京开辅路	1038.92	404.74
105	思邈路	天华大街-京开辅路	630.88	267.15
106	民和东路	新源东街-京开辅路	424.84	119.979072
107	天河西路	天水大街-京开辅路	1776.8	480.16
108	永大路	天水大街-京开辅路	1470.9	638.38
109	永兴路	天水大街-京开辅路	1162.67	413.25
110	永旺路	天水大街-京开辅路	910.8	393.8
111	新源东街	民和东路-永大路	0	0
112	新源大街	六环桥-魏永路	3762.91	3415.17
113	宇丰苑路	黄马路-黄徐路	396.976	923.2
114	横一路	双河北里巷-清广路七巷	84.11	88.36
115	双河北里巷	双河北里一巷-清源东路	314.06	373.896
116	清广路七巷	横一路-辅星路	532.99	478.17
117	辅星路	清广路七巷-清源东路	490.41	669.47
118	观音寺东街	双河南里巷-双河北路	391.24	404.93
119	双河街	双河南里巷-观音寺东街	140.81	64.26
120	双河北路	京开辅路-清广路七巷	701.54	487.34

121	民和北路	新源大街—京开辅路	406.208	443.11
122	民和东路	京开辅路—新源大街	452.368	132.47
123	行政学院东路	清源北路—丽园路	406.208	0
124	清泰路	广阳大街—广和大街	841.26	881.69
125	福泰路	福海东路—清泰路	345.13	140.81
126	福海东路	广阳大街—广和大街	954.97	643.55
127	广阳大街	福海东路—清泰路	1036.72	544.1
128	兴泰路	康庄路—枣园路	361.8944	150.4816
129	兴华大街（南延）	芦求路—新源大街	424.145776	1083.522912
130	双河北里东街	南团河路—北—双河北里五巷	132.7	131.8
131	双河北里三巷	双河北里四巷—京开辅路	242.8016	194.05664
132	双河北里五巷	东起双河北里东街—西—双河北里四巷	80.22608	46.71392
133	双河北里四巷	双河北里小区南墙—团河路	345.609152	341.704016
134	双核北里南巷	双河北路—观音寺东街	429.906544	374.209888
135	横十路（源和南路）	（纵一路—新源大街）	687.95	0
136	纵一路（源和路）	义绣路—义忠路	1076.525056	475.207968
137	锦华路（义和庄北路）	永华路—义忠路	2731.19488	1612.6
138	规划纵七路（义安街）	横三路—义忠路	661.666672	427.700096
139	横三路（锦和南路）	新源大街—纵七路	974.86	451.71
140	横四路（义和庄东路）	新源大街—锦华路	753.1	464.17
141	横四路（义和庄东路）	锦华路—林校路	700.63	383.2
142	横五路（新和路）	新源大街—锦华路	246.64	129.47
143	规划十二路（佟家场巷）	佟家场巷	233.45	82.95
144	规划一路（佟家场西、东巷）	佟家场东巷、西巷	1885.48	1160.7
145	新源大街北延	新源大街北延	665.30408	246.77136
146	兴丰大街	康庄路—金星路	0	0
147	横一（智和东路）	安源巷—义和庄北路	191.3332	99.622512
148	安源巷	锦和北路—弘和北路	733.980928	316.999184
149	弘和北路	新源大街—汇源路	741.5604	645.002912
150	三合北巷	兴旺路—兴业路	829.55	455.21
151	三合路	兴旺路—兴业路	1000.51	464
152	三合庄北巷	三合路—三合北巷	404.5	591.29
153	三合庄南巷	三合北巷—三合庄南巷（未按规划实施）	178.99	81.08
154	福海路	（清泰路—广阳大街）	1494.04	941.22
155	福海东路	（海户巷—广阳大街）	279.15	283.5
156	海户巷	（清泰路—福海路）	674.17	320.36
157	广茂大街	（柳苑路—福海路）	1225.21	594.41
158	清泰路	（辅星路—广阳大街）	1175.17	866.93

159	广和大街	(福海东路-清泰路)	840.58	310.6568
160	广茂大街	(柳苑路-清源路)	475.73	369.5
161	双河南里巷	(双河北路-观音寺东街)	440.06	366.66
162	辛店小区管线	(海子角南提升泵-大龙河辛店出水口)	533.6096	0
163	芦求路(黄村大街-黄良璐)	芦求路(黄村大街-黄良璐)	0	4611.35
164	芦求路(京良公路-黄村大街)	芦求路(京良公路-黄村大街)	3997.69	6627.86
165	魏永路(京开高速公路-规划二路)	(京开高速公路-规划二路小龙河)	0	4039.49
166	双河南里一巷	双河南里小区 —双河南里巷	104.820128	46.676992
167	兴旺路	(丽园路~三合路)	0	1905.59
168	清源北路	(兴丰大街~滨河街)	0	163.69
169	黄村西大街	(兴旺路~兴业大街)	0	561.44
170	康顺园	(康庄路-乐园路)	0	920.03
171	欣荣南大街	(宏福路~宏康路)	0	494.3
172	清源西路	(兴旺路-兴业大街)	0	329.05
173	清源北路	(兴华园小区-兴丰大街)	0	247.4
174	红楼东巷	(第五幼儿园-兴丰大街)	0	0
175	庆丰斜街		0	355.4
176	京开西辅路	(横二路-宏康路)	0	862.54
177	广阳大街	(兴亦路~团河路)	804.09	0
178	西庄路	汇林路-京开高速	0	658.85
179	黄徐路	京开高速-南六环	0	1312.04
180	丰顺路	庆丰路-天河北路	0	1666.69
181	陈庄子巷	兴旺大街-兴业大街	694.39	612.27
182	陈庄子东巷	富华路-清源西路	437.16	379.04
183	陈庄子西巷	富华路-清源西路	440.37	378.76
184	兆丰东路	兆丰东路-魏永路	490.1	0
185	兆丰路	兆丰路-魏永路	315.54976	0
186	规划一路	规划一路-兆丰东路	551.722784	0
187	规划二路	规划二路-兆丰路	318.771728	0
188	富华路西段	兴旺大街-兴业大街	835.24	728.43
189	团河南路	东环路-团桂路	1006.8	705.45
190	团河苑东路	团河南路-团河苑二路(规划横二路)	248.4	243.9
191	规划横一路	大兴区东环路经规划纵一路到规划横一路	195.4	122.2
192	规划横二路	大兴区东环路经规划纵一路到大兴区团河苑东路	426.59	293.2
193	规划横三路	由大兴区东环路到大兴区团河苑东路	184.45	177.98
194	规划纵一路	规划横三路经团河南路、规划横二路到规划横一路	659.61	665.88
195	东环路	清源路-黄亦路	3560.28	4598.4

196	芦东路	南六环-黄良路、西华路-清源西路	4641.72	1791
197	弘和南路	义和庄北路-汇源路	402.68	401.33
198	智和东路	汇源路-小龙河东侧	511.67	0
199	锦华南路	中堡灌渠-黄良路	265	64.26
200	纵五路	中堡灌渠-黄良路	198.86	122.85
201	横九路	芦东路-黄良路	970.79	669.3
202	纵八路	黄良路-规划横九路	348.58	247.26
203	义平巷	安源巷-智和东路	283.97632	218.61376
204	锦和北路	新源大街-兴华大街	602.61	309.65
205	义忠路	新源大街-林校路	1995.51	1195.89
206	义忠路	义绣路-新源大街	1351.8	838.2
207	义绣路	规划纵一路-新源大街	1524.75	890.69
208	义绣路	纵五路-汇源路	1236.64	778.56

附件二

雨污水泵站养护台账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详细位置	服务区域	排水下游	设计排水能力 (m ³ /s)
1	九华雨水泵站	永华路与兴旺路交叉西南 50 米 (京九铁路东 100 米)	永华路汇水道路长度 600 米, 宽度 40 米。(东西方向) 九华雨水泵站汇水区域面积 24000 平米。	雨水排入林校北路雨水管道。	0.65m ³ /S (2350m ³ /h)
2	九林雨水泵站	林校路与林校南路交叉口东南 800 米 (地下桥桥东)	林校路汇水道路长度 650 米, 宽度 30 米。(南北方向) 九林雨水泵站汇水区域面积 19500 平米。	雨水经雨水方沟进入小龙河	0.65m ³ /S (2350m ³ /h)
3	康庄雨水泵站	康庄路与兴旺路交叉口西南 200 米 (地下桥桥西)	康庄雨水泵站汇水区域面积 20500 平米。	雨水排入铁路边沟。	0.4m ³ /S (1450m ³ /h)
4	黄村火车站雨水泵站	兴华大街与锦和北路交叉口北 200 米	兴华大街南延汇水道路长度 800 米, 宽度 60 米。(南北方向) 黄村火车站泵站汇水区域面积 48000 平米。	雨水排入兴华大街南延雨水管道进入小龙河	2.1m ³ /S (7560m ³ /h)
5	金星西路雨水泵站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东 200 米	金星西路汇水道路长度 972 米, 宽度 70 米。(东西方向) 金星西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面积 68000 平米。	雨水排入两个积水池。	2.89m ³ /S (10380m ³ /h)
6	金星雨水泵站	芦东路与金星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	金星路汇水道路长度 650 米, 宽度 60 米。(东西方向) 兴旺路汇水道路长度 550 米, 宽度 40 米。(南北方向) 金星雨水泵站汇水区域面积 61000 平米。	雨水排入兴旺路雨水管道。	2.14m ³ /S (7720m ³ /h)
7	九源雨水泵站	清源西路与兴旺路交叉口西南 200 米 (地下桥西南)	清源路汇水道路长度 1000 米, 宽度 40 米。(东西方向)	雨水经 DN1400 雨水管道进入小龙河	1.66m ³ /S (5970m ³ /h)

			兴旺路汇水道路长度 800 米，宽度 50 米。(南北方向) 九源雨水泵站汇水区域面积 80000 平方米。		
8	枣园污水泵站	枣园路与兴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枣园路以北兴业大街污水管线	枣园路以南兴业大街污水管线	0.028m ³ /S(100m ³ /h)
9	匹夫污水泵站	清源西路与陈庄子东巷交叉口东 100 米	清源西路污水管线	兴业大街污水管线	0.404m ³ /S(1454m ³ /h)

附件三

排水防涝应急抢险积水点台账

序号	位置	问题
1	兴丰大街与市场西巷（街心公园）口以南	管线形成瓶颈，易滞水
2	兴丰大街—富强路（四环超市周边）	汇水面积大，雨篦子易被树叶堵塞，受下游管网瓶颈制约，易滞水
3	黄村西大街与兴业大街相交交叉口	汇水面积大，排水路由较长且受下游排水影响存在滞水。解决方法：在永华路与兴旺路交口通过引流管线进行抽排
4	欣美街（宜家周边）西侧堡李沟	无法有效排放雨水（三个出水口，两个封堵，一个半封堵，易滞水。解决方法：需用水泵将雨水抽至西侧堡李沟
5	兴海公园大门（宏福路）	此点位处于排水上游，受下游排水排序影响，易滞水
6	兴政街区政府周边	下游排水管网排放不畅，易滞水
7	富强路（兴华大街—兴丰大街）	遇降雨是树叶及杂物极易造成篦子井堵塞，易滞水
8	兴华大街南延及黄村火车站周边	遇降雨是树叶及杂物极易造成篦子井堵塞，同时受大龙河规划管线未按规划实施完成，易滞水
9	新源大街沿线及六环桥下	六环桥下至天河西路，易滞水，永兴河天河西路排水口沿线存在混排情况
10	金星西路沿线	周边易滞水，存在安全隐患
11	清源路地铁口	周边易滞水，存在安全隐患
12	广平大街周边	该路雨水下游规划未实施，以滞水，当前临排至西侧地块管网内，受新风河水位上涨原因形成倒灌
13	芦宋路（中段及与清源西路交叉口）	下游排水管网排水不畅，易滞水
14	凯德茂（天桥南侧）	下游排水管网不畅，易滞水
15	九源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16	九华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17	九林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18	火车站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19	康庄桥桥区	汇水面积大，易滞水

序号	位置	问题
20	金星桥桥区	芦东路规划管线未建成，易滞水，金星西路与兴旺路交口处检查井存在反冒情况
21	金星路西桥桥区	排水无下游，排放至泵站南侧两个调蓄池内，易滞水
22	魏永路	汛期降雨造成管线负荷增加，致使检查井外溢，形成路面积水。
23	芦东路地下桥	汇水面积大，无雨水提升泵站，造成桥区积水
24	芦求路地下桥东侧辅路	汛期降雨造成管线负荷增加，致使检查井外溢，形成路面积水。

附件四

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

为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工作,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排水管渠的使用功能,规范排水管渠养护工作,促进排水养护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排水管渠养护工作的基本规定、巡查、养护、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封堵与废除,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档案资料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排水管渠的养护除应符合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788-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50014-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ZT205-2018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30948-2014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DB11/T1593-201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1594-2018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
DB11/T053 雨水井篦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147 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B11/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CJJ18-88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等级标准
CJJ6-201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T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L/T596-2018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GA/T900-20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CECS246-2008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本文件所执行规范主要以 CJJ68-2016 为主

三、管理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排水管渠的养护单位应对排水管渠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使排水管渠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养护内容包括：巡查、养护、污泥运输及处理处置等。

3.1.2 污水重力流管渠的正常运行水位不宜高于设计充水位。

3.1.3 严禁雨污水混接，对确已发生的雨污混接应查清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3.1.4 严禁重力流排水管道上采用上跨障碍物的敷设方式。

3.1.5 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落功能，安装在机动车道内的排水检查井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

3.1.6 检查井内宜加设垃圾拦截、防臭装置。

3.1.7 排水管渠维修养护宜采用机械作业。

3.1.8 排水管渠的养护单位应经常保持排水管渠各部位良好的使用状态，加强小修保养，及时疏通、维修，提高排水管渠完好率。

3.1.9 排水管渠养护作业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避开交通高峰期。日间作业条件不满足交通通行要求时宜安排在夜间进行。在道路上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做好安全生产措施。

3.1.10 采用人员进入维护的管道，圆形管直径不得小于 1000mm，方沟高度不得小于 1000mm，流速不得大于 0.5m/s，水深不得大于 0.5m。

3.1.11 采用潜水作业的管道，其管径不得小于 1200mm，流速不得大于 0.5m/s；从事管道潜水作业的潜水员应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1.12 养护作业准备应符合下列要求：明确管道的类型属性、断面形状及尺寸、水量、积泥量、有无障碍物及户线接入等情况；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当管道维护需要断水作业时，应对管道进行封堵，并做好临时导水措施，保证该地区排水正常运行。临时导水措施应优先采用跨越导水方式，不宜将污水导入雨水管线。

3.1.13 管道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围挡进行拦护，如需占道作业时，应按 DB11/854 执行。

3.1.14 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应建立排水设施运行、巡视、养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的记录档案，并进行统计分析，排水设施各类记录档案宜采用信息化管理。

3.1.15 排水管渠口径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排水管渠口径划分 [DB11/T 1593-2018, 表 1]

类型	小型管渠	中型管渠	大型管渠	特大型管渠
圆形管道管径 (mm)	$D < 600$	$600 \leq D \leq 1000$	$1000 < D \leq 1500$	$D > 1500$

矩形管道横截面积 (m)	$S < 0.3$	$0.3 \leq S \leq 0.8$	$0.8 < S \leq 1.8$	$S > 1.8$
--------------	-----------	-----------------------	--------------------	-----------

3.2 排水管渠巡查

3.2.1 排水管渠巡查对象包括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

3.2.2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包括地面巡查和开井检查两部分。

3.2.3 巡查周期根据管渠所在地区重要性和设施本身重要性及运行情况确定。地面巡查应每天进行，每周至少巡查一遍，开井检查每年至少 2 次。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应按照保障要求提高巡查频次。

3.2.4 巡查区域的设置应覆盖管理范围内所有排水管渠，不得有遗漏。每个巡查区域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配置相应固定的设备、车辆、工器具等；每个区域应编制巡查作业手册，明确该区域范围内的巡查路线、巡查频次、巡查重点等。

3.2.5 排水管渠巡查内容宜符合表 2 和表 3 的规定。

表 2 排水管渠地面巡查内容 [CJJ 68-2016, 3.2]

巡查对象	巡查内容	频率
管道	1. 管道是否塌陷 2. 是否存在违章占压 3. 是否存在违章排放 4. 是否存在私自接管 5. 检查井井盖、雨水算是否缺失 6. 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每周一次
检查井	1. 污水是否冒溢 2. 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 3. 井盖是否被埋没或违章占压 4. 井盖是否发生位移 5. 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间隙是否超限 6. 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存在突出、凹陷 7. 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存在跳动或有声响 8. 井盖标识是否错误 9. 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施工	每周一次
雨水口	1. 路面是否积水 2. 雨水算是否丢失或破损 3. 雨水算是否填埋或违章占压 4. 雨水口框是否破损 5. 盖框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6. 雨水算孔眼是否堵塞 7. 雨水口框是否突出、凹陷或跳动	每周一次

	8. 雨水算是否被打开或发生位移 9. 是否散发异味	
边沟	1. 盖板是否缺损 2. 墙体结构有无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 3. 水位水流是否存在异常 4. 是否存在淤积 5. 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渠边种植 6. 是否存在边坡不稳定 7. 是否存在私自接管	每 6 个月一次

表 3 排水管渠开井检查内容 [CJJ 68-2016, 3.2]

巡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频率
检查井	1. 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2. 爬梯是否松散、锈蚀或缺损 3. 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等 4. 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 5. 井底是否存在积泥 6. 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在垃圾、杂物等 7. 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每 6 个月一次
雨水口	1. 雨水篦铰、链条是否损坏 2. 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 3. 是否存在积泥或杂物 4. 是否存在积水 5. 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接连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 6. 网篮是否破损	每 6 个月一次

3.2.6 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 a) 向管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 b) 在管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 c) 在管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 d) 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在明渠内筑坝截水、抽水、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 e) 向雨水管渠中排放污水；
- f) 向雨水口内倾倒污(废)水、垃圾、废渣等。

3.3 排水管渠养护

3.3.1 排水管渠养护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排水管渠的清淤、疏通：清除排水管渠内的淤泥，保持排水管渠的正常使用功能；

b) 检查井和雨水口的清捞：对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进行清理，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保持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c) 井盖及雨水算更换：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或雨水算进行补装和更换；

d) 有毒有害气体释放：通过强制通风等手段，对排水管渠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释放；

e) 其他养护内容。

3.3.2 排水管渠内不得留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DB11/T1593-2018]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任意管径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各类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管径的 1/5
道路边沟	任意截面	沟底存泥小于 1/5
盖板沟		净空高度的 1/5

3.3.3 排水管渠的清疏频率宜符合表5的规定，并结合巡查结果，合理安排清疏频率，容易淤积的排水管渠，应适当增加。

表5 排水管渠清疏频率 [部分高于 CJJ68-2016 标准]

设施名称		频率(次/年)	备注
雨水(合流) 管道	$D < 600\text{mm}$	3	汛期前、中、后各清疏1次
	$600\text{mm} \leq D \leq 1000\text{mm}$	1	

	1000mm<D≤1500mm	0.5	
	D>1500mm	0.3	
	道路边沟	1	
污水管道	D<600mm	2	
	600mm≤D≤1000mm	1	
	1000mm<D≤1500mm	0.3	
	D>1500mm	0.2	
各类检查井(雨水、合流)		4	
各类检查井(污水)		4	
雨水口		4	

3.3.4 各类检查井与雨水口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井盖和雨水篦的更换应符合 DB 11/T053 和 DB 11/T147 的相关规定；

b) 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井盖与井框、井框与路面间的允许误差[CJJ 68-2016 标准]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mm)	井盖与井框高差 (mm)	井框与路面高差 (mm)
		次干路、支路	次干路、支路
检查井	<8	+5, -5	+5, -5
雨水口	<8	0, -10	0, -15

c) 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错盖应逐步纠正；合流制管道保留现状，但应在运行图和现场标识，雨污分流改造后，按新的功能定位更换；

d) 各类检查井与雨水口的养护内容应包括：清掏井底积泥，清理井壁、井框和雨水算泥渍，清除树根，修复井体病害，维修或更换井盖、井框；

e) 检查井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

f) 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g) 检查井内踏步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铸铁踏步应定期除锈和防腐油饰，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补装；

h)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

i)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3.3.5 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3.3.6 当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4h 内修补恢复；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等事故后，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投诉 2h 内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并应在 4h 内恢复(养护时间另计)。

3.3.7 管渠的疏通宜采用推杆疏通、转杆疏通、射水疏通、绞车疏通、水力疏通、人工铲挖等方法，各种管渠疏通方法及适用范围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排水管渠疏通方法及适用范围 [DB 11/T1593-2018, 表 4]

疏通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倒虹管	压力管	盖板沟
推杆疏通	√	—	—	—	—	—	—
转杆疏通	√	—	—	—	—	—	—
射水疏通	√	√	√	—	√	—	√
水力疏通	√	√	√	√	√	√	√
拦蓄冲洗	√	√	—	—	√	—	—
绞车疏通	√	√	√	—	√	—	√
人工掏挖	—	—	√	√	—	—	√
强力抽吸	√	√	√	√	—	—	√

注：表中“√”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当管道存泥超过 30%时，不宜采用水力冲洗，应采用人力掏挖或机械疏通，将存泥清理出管道。

3.3.8 养护车辆和污泥盛器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并及时撤离。

3.3.9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对养护质量进行控制，排水管渠清疏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排水管渠疏通养护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方法	质量要求
残余污泥	测泥杆或量泥斗检查、手持式电视检查检测、声呐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检查井	目视、测泥杆和量泥斗检查	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无硬块，井室内积泥深度不应超过下游管道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工作现场	目视检查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

3.3.10 排水管渠的疏通、清捞作业应符合 DB 11/T1593-2018 相关规定。

3.3.11 冬季养护及建设工地周边管渠养护参照 CJJ 68-2016 相关规定执行。

3.4 排水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

3.4.1 排水管渠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排水管渠污泥应采用罐车、自卸车或污泥拖斗运输；
- b) 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 c) 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
- d) 管渠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 e) 排水管渠污泥长距离运输宜进行脱水处理。

3.4.2 排水管渠污泥处理、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在管渠污泥掏挖过程中，应对大块垃圾杂物进行筛分，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b) 养护单位应将管道污泥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c)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3.5 排水管渠封堵与废除

3.5.1 封堵排水管渠应经排水设施管理单位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封堵物使用后应及时拆除。

3.5.2 封堵排水管渠应根据水流流向，先封水流上游管口，再封下游管口，必要时应在封堵位置设置两道封堵。拆除封堵时，应先拆水流下游管堵，再拆上游管堵。

3.5.3 封堵排水管渠可采用充气管塞、机械管塞、木塞、止水板、黏土麻袋或墙体等方式。

3.5.4 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除应符合 CJJ68 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已经封堵的管道，人员不得在管道内停留；

b)如确需进入管道内作业，必须在上、下游管道内设置不少于两处充气管塞，并在检查井内安装管塞支顶。

3.5.5 已变形的管道不得采用机械管塞或木塞封堵。

3.5.6 带流槽的排水管渠不得采用止水板封堵。

3.5.7 采用墙体封堵排水管渠应符合 CJJ68 的规定。

3.5.8 排水管渠的废除和迁移应经排水管理单位批准，并应在原功能被替代后，方可废除。

3.5.9 废除旧排水管渠的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被废除的排水管道应及时拆除，对不能拆除的，应填实处理；

b)检查井或雨水井废除后，应填实处理，并应拆除井框等上部结构；

c)旧排水管渠废除后应及时更新设施档案。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4.1.1 养护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4.1.2 在道路上进行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作业，应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并得到同意。

4.1.3 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度。

4.1.4 养护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应建立培训档案。

4.1.5 养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

4.1.6 养护人员应遵守养护安全生产制度中各种安全作业规程。

4.1.7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1.8 排水管渠养护现场的起止点以及对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有影响的位置，必须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在车行道上施工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标志牌、护栏、交通导向牌和危险警示闪灯等，且两侧应设置锥形反光筒，锥形反光筒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提示和引导车辆有序、安全通行。安全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4.1.9 检查井井盖开启作业前，应立即在井周边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反光锥筒及警示标志，并派人现场守护。

4.1.10 作业所需的设备及器械应整齐摆放在围蔽区域内的指定地方。养护完成后，应及时清除障碍物和清扫干净作业区域。

4.2 井下作业要求

4.2.1 井下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的一种类型，应遵循 GBZ/T205、CJJ6、CJJ68 等

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4.2.2 井下清淤作业宜采用机械作业方法，并应控制人员进入管道内作业。

4.2.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

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4.2.4 井下作业应严格履行审批制度，填写相关审批手续并经审批后方可下井作业，确保生产安全；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禁止下井作业；作业时收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应立即停止作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警示措施，撤离作业现场；下井作业前，应做好下列安全措施及准备工作：

a) 查清管径、水深、积泥厚度等；

b) 查清附近工厂污水排水情况，并做好截流工作；

c) 制定井下作业方案，并应避免潜水作业；

d)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和安全防护措施及自救互救的方法；

e) 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以及照明、通信等工作；f) 检查下井专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安全有效。

4.2.5 井下作业前，必须采取自然通风或人工强制通风将易燃或有毒气体浓度降至安全范围；通风后在通风最不利点检测易燃和有毒气体浓度，检测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进行后续作业。所有检测数据应如实填写并做好档案记录。操作人员下井后，井口必须连续排风，直至操作人员上井。

4.2.6 井下作业时，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下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4.2.7 当待检管道邻近基坑或水体时，应根据现场情况对管道进行安全性鉴定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管道。作业人员进入管渠内检查时，必须拴有带距离刻度的安全绳，地面人员应及时记录缺陷的位置。

4.2.8 作业人员自进入检查井开始，在管渠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h。当进入管渠的人员遇到难以穿越的障碍时，不得强行通过，应立即停止检测。

五、档案资料管理

5.1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排水管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5.2 排水管渠档案资料应包括维修工程竣工资料，巡查、养护、运行和维修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检查及管线图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5.3 维修工程竣工后，养护单位应将竣工资料按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5.4 排水设施运行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5.4.1 排水设施概况及设施一览表；

5.4.2 排水设施服务图，包括汇水边界、路名、主要管线流向、管径、管底标高；

5.4.3 排水设施平面、剖面图，包括进水管的管径、标高、集水井；

5.4.4 排水设施相关巡查、养护、运行、维修记录报表。

5.5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绘制准确反映辖区内管网情况的排水管网图，设施变化后管网图应及时修测。

5.6 排水设施的养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实行计算机管理的养护资料应有备份，对排水设施的突发事件或设施严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5.7 排水管渠日常检查和养护资料齐备，每日/月/年填写《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情况日/月/年报表》。

六、排水管渠养护考核办法

6.1 总则

6.1.1 为配合实施《排水管渠养护工作要求》，量化对养护单位维护质量、管理水平的考核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2 区水务局是城市排水管渠维护、管理抽查考核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6.1.3 区水务局将定期对养护单位的维护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抽查考核，并以此作为养护费支付的依据。

6.2 考核办法

6.2.1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为该季度各月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绩效考核及格分为 90 分。

季度运营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该季度运营服务费=季度运营服务费理论值*(1-绩效考核扣分系数)

其中，季度运营服务费理论值=年度运营服务费/4 绩效考核扣分系数约定如下：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 9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0；

90 分 $>$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10%；

80 分 $>$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 7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25%；

70 分 $>$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 6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45%；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60%。

6.2.2 考核内容包括“维护质量”和“管理质量”两大部分，各部分所占比重和抽查数量如下：

检查项目及所占比重		抽查数量
维护质量	排水管渠维护质量 80 分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

管理质量	投诉 2 分	每季度统计一次，详见 6.2.3
	污泥运输和处置 3 分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详见 6.2.4
	安全文明作业 10 分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详见 6.2.5
	档案资料管理 5 分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详见 6.2.6

6.2.3 投诉处理评定细则

每季度出现养护范围内的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经核实属于养护责任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6.2.4 污泥运输和处置评定细则

检查项目	污泥运输和处置要求	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运输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按照本文 3.4 执行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安全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污泥处置	应将管道污泥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合计			3	

6.2.5 安全文明作业评定细则

检查项目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培训和持证上岗	排水管网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按照本文 4 执行	2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安全生产	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其他安全规定。		4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严格程序	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下井作业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操作、执行。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必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合计			10	

6.2.6 档案资料管理评定细则

检查项目	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说明	分数	检查频度
已有设施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排水管渠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各项设施维护台账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	按照本文 5 执行	2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新建设施	新建排水设施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竣工技术资料。竣工技术资料应包括工程建设文本、技术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1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设施维护更新改造	排水设施的维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对排水设施的突发事件或设施严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2	每季度不定期一次
合计			5	

附件五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的评定

1 评定要求

1.1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的评定对象为排水管道及相关的检查井、雨水口。

1.2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是以设施的畅通情况和完好情况为评价指标，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由区水务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并提出检查分析报告。

2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评定单元的划分及检查频率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以单元来评定，单元可按以下规定划分：

1) 雨水管道、合流管道以 2 节井段、3 座检查井、4 座雨水口、4 根连管为一个单元；

2) 污水管道以 3 节井段、4 座检查井为一个单元；

3) 对养护单位每次随机抽查 2-10 个单元。每单元各项检查不少于 5 处。

3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的评定方法

3.1 排水管道每个评定单元采用百分制，以 100 分为基础，减去检查扣分，所得分数即为该单元的得分。见附表 1《雨水管道、合流管道单元养护质量的评分表》、附表 2《污水管道单元养护质量的评分表》。

3.2 排水管道养护质量是以畅通情况和完好情况评分为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M = \frac{A_1 \times B_1 + A_2 \times B_2 + \dots + A_n \times B_n}{B_1 + B_2 + \dots + B_n} \quad (1)$$

式(1)中：

M：排水管道养护质量最终评分；

A₁、A₂…A_n：为第 1 个、第 2 个…第 n 个被评定单元的评分；

B₁、B₂…B_n：为第 1 个、第 2 个…第 n 个被评定单元的井段长度。

3.3 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等级按综合评分进行分级，分级标准如下：

1) 评分≥90，为优；

2) 评分≥75，且评分<90，为良；

3) 评分≥60，且评分<75，为合格；

4) 评分<60，为不达标。

3.4 本项总分为 100 分，在进行最 86 评分时，排水管渠维护质量得分=M*0.80

附表1 雨水管道、合流管道单元养护质量的评分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本项 总分	检查数 量	单项 扣分
畅通 情况	管道坍塌、堵塞	无坍塌、堵塞，无异物侵入和垃圾堆积	20	2	10
	管道积泥深度	管道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5	12	2	6
	连管积泥深度	保持畅通，积泥不超过管径的 1/5	20	4	5
完好 情况	井盖缺失、埋没	无缺失、无埋没	6	3	2
	子井盖缺失	无缺失、无破损	3	3	1
	防坠网缺失	无缺失、无破损	3	3	1
	井盖破损	破损部分不超过井盖面积 1/10	6	3	2
	积泥深度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管底以下 50mm；平底井主管径的 1/5	6	3	2
	雨水篦缺失、埋没	无缺失、无埋没	8	4	2
	雨水篦破上口	破损部分不超过井盖面积 1/10	8	4	2
	雨水口积泥深度	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 50m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0mm	8	4	2
合计			100		

注：雨水管道、合流管道每次检测 2 节井段、3 座检查井、4 座雨水口、4 根连管，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连管堵塞导致雨水口处有积水现象，视作连管堵塞予以扣分。

附表 2 污水管道单元养护质量的评分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单项扣分
畅通情况	管道坍塌、堵塞	无坍塌、堵塞，无异物侵入和垃圾堆积	33	3	11
	管道积泥深度	管道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5	27	3	9
完好情况	井盖缺失、埋没	无缺失、无埋没	8	4	2
	子井盖缺失	无缺失、无破损	4	4	1
	防坠网缺失	无缺失、无破损	4	4	1
	井盖破损	破损部分不超过井盖面积 1/10	8	4	2
	积泥深度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管底以下 50mm；平底井主管径的 1/5	16	4	4
	合计		100		

注：污水管道每次检测 3 节井段、4 座检查井。

附件六

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方案

待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来京施工企业已办理备案并提供备案材料；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	...				
合计 (元)					

注：1. 本表内容可自行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技术服务方案